彈劾案文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:

李伯道 懲戒法院前院長(特任)

貳、案由: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至4月 17日間,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,多次對A女為 具性意味之言行,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 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,且嚴 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,有法官法第 21條第1項第2款「言行不檢」之情事及違反法官 法第18條第1項、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,情 節重大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本案緣於被彈劾人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(下稱李伯道)遭指控涉於民國(下同)112年3月16日至4月17日間,多次對女部屬(下稱A女)為具性意味之言行。A女事後向其他女同仁求助,並向司法院時任秘書長林輝煌(下稱林前秘書長)陳訴。案經司法院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,並於112年9月11日詢問現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林前秘書長及李伯道,同年10月23日李伯道提出陳述意見書,同年月25日A女提出書面意見。經調查後,認被彈劾人李伯道確有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,多次對A女性騷擾,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:

一、李伯道分別於112年3月16日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內拉A女雙手、環抱A女身體及撥打電話告知很喜歡A女;3月25日在辦公室親自泡茶給A女喝,並交代工友勿讓他人進入,於A女要離去時環抱她的身體;3月30日及31日以Line傳送2張公務活動照片給A女,並傳訊息「妳特別開心」;3月31日在辦公室對A女說「要等5天後才能見到妳,真是捨不得」,並環抱A女身體、無

摸背部及說A女好香;4月6日在辦公室以手機寫A女小名阿○「You're so beautiful」後向A女展示,於A女要離去時以雙手自A女身體側面強行環抱;4月12日在辦公室以手由上至下撫摸A女右手臂;4月17日在辦空交付A女書箋一封,開頭寫「阿○」,結尾署名「帮」、「不野惜」、「不再提喝茶」等語。本的資本院詢問時,僅坦承3月16日晚間有在交付A女高跨、4月17日有交付A女高時,性辯稱拍肩膀係表達感謝、書箋所入工作便簽並非告白書,對其餘指控皆否認,惟當林女人不便簽並非告白書,對其餘指控皆否認,惟當林女人不便簽並非告白書,對其餘指控皆否認,惟當林女人不便簽並非告白書,對其餘指控皆否認,惟當林女人不可性騷擾言行並希望不再見到時,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,隨即於5月8日辭去院長職務,堪信A女所述確有其事。

- (一)李伯道自112年3月16日至同年4月17日陸續在公務 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及在院長辦公室內,對A女為前 揭環抱身體、觸摸背部及手臂之行為、示好及稱讚 之言詞、傳送照片及訊息、交付書箋等具性意味之 言行共7次,已如前述。
- (二)被彈劾人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,僅坦承3月16日晚間 有在他住的飯店房間門口從正面拍A女肩膀、4月17 日有交付A女書箋一封,惟辯稱拍肩膀係表達感謝、 書箋係工作便簽並非告白書,對其餘指控皆否認:
 - 1、有關112年3月16、17日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辦理 「懲戒法院法律問題研討會」活動部分:
 - (1)活動結束後有聚餐,當天我有喝酒,意識清醒。 先送○院長下樓,A女主動說要送我回房間。我 感謝A女辦理活動的辛苦。在我房間門口用雙手 從正面拍她的肩膀,謝謝她,我沒有抱她。
 - (2) A女回去後,我有打電話去她房間,她當時沒

接,後來A女回撥,我在電話中交代她明天的工作事項。她回房間後,我沒再叫她到我房間。

- 2、有關112年3月25日找A女來院長辦公室喝茶部分:
 - (1)喝茶當時只有我跟A女2人在辦公室。
 - (2) 當天我沒有交代工友說不要讓其他人進來,如果有人要找我,定是可以進來,我在臺中高分院辦公室都沒有關門,懲戒法院空間太小,門打開辦公室談話內容都會被外面聽到,所以門平時是關著,否則公務進行會被打擾。
- 3、有關後來在院長辦公室是否對A女有不禮貌的行 為或請她來辦公室喝茶部分:
 - (1) 我沒有對她有不禮貌的行為,泡茶是法官或同 仁來談公事,通常會泡茶或咖啡,一邊談事情。
 - (2) 我很肯定她的工作能力跟表現,但我沒擁抱 她、拉她的手,也沒有講「她長得很漂亮」。
- 4、有關112年4月17日給A女書箋部分:
- (1) 現場提交書箋一份給本院,是我請A女到辦公室給她的。
- (2)她每週五都會Line給我報告下週行程。4月14日下班時A女沒給我下週的行程,她到隔天週六才給我。我不清楚下週的行程,我6月就要屆齡辭職了(112年6月28日屆滿70歲,不能再擔任院長),不是告白書而是工作便簽,是4月17日給她的,因為她是我任用的機要,用意是我最慢6月27日要辭職,才用軟性的語氣,跟她溝通。
- (3) 書信中提到「茫然」,是因為我不知下週要做什麼工作,純粹是站在工作的立場。提到「沒有好好珍惜、還有抱歉」,就是肯定她的工作表現,我快退休,在退休前未好好肯定她,所以才這

樣說沒有好好珍惜她,我比較嚴格,科長沒做好我唸A女,反之亦然。4月8日到15日間,懲戒法院外網有請外面教授翻譯,是○科長的業務,當時科長溝通過程不恰當,我有向A女唸這件事。我不會在講的對象(科長)面前講他的不好。

- 5、有關兩次聲明都沒有承認性騷擾部分:
 - (1) 112年6月21日我在第一次聲明書提及「媒體所 指涉之當事人,因職務上之關係,在懲戒法院 工作期間,與本人有較密切之工作往來,如果 在若干場合,確有讓她感到不適,本人感到非 常抱歉與遺憾……」,聲明書是假設如果有這些 事,第一次聲明書是否認有性騷擾行為。我覺 得是不是我拍她肩膀,她覺得不舒服。我拍她 肩膀只有這一次,其他時間都沒有。
 - (2) 112年7月24日我在第二次聲明書提及「對於司法院性平會」遭有心人士架空,配合部分媒體捕風捉影,對本人及家人極盡抹黑之報復行為……」,我兩次聲明書都沒有承認性騷擾,兩次聲明是一致的。
- 6、另李伯道於本院詢問後,復於112年10月23日提 交陳述意見書到院,摘要略以:
 - (1) 李伯道擔任懲戒法院院長期間,對外均肯定A 女工作能力,並連續三年給予A女行政人員最高 之考績,並非A女配偶聲明所言A女係長期遭李 伯道嚴厲對待,視如敝屣之部屬。此觀112年3 月17日院外活動團體照片,A女與李伯道比鄰而 立,神情自然流露歡喜表情,絲毫看不出前一 晚有遭性騷擾侵犯,而有出現刻意迴避加害者

.

¹ 應為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。

並保持距離行為。

- (2)李伯道與A女平日會以Line傳遞公務訊息或檢討工作,觀諸李伯道與A女自3月3日起至4月18日間之完整對話紀錄,可知兩人溝通訊息以公務居多,互動正常,並無任何異狀。李伯道與A女相處正常,兩人互動對話、Line訊息均謹守分際從未越矩,此有雙方自懲戒法院共事兩年多以來完整訊息對話足供證明。
- (3)雙方僅有工作指導之便簽,並無A女配偶透過 媒體斷章取義之情書文件。
- (三)本院為求證李伯道所述內容,請A女以書面陳述意見,經A女提出書面意見仍指稱李伯道所述與事實悖離或狡辯卸責:
 - 1、有關李伯道稱112年3月16日僅在他房間門口,用雙手從正面拍A女的肩膀,感謝A女籌辦活動的辛苦等部分,與事實嚴重悖離。實情係112年3月16日21時許,晚宴結束後,A女偕同李伯道送○院長離去,李伯道隨即表示還有事務要交代,命A女與他一起進入他的住宿房間,當時以為李伯道是一起進入他的住宿房間,當時以為李伯道是一大個,當時不會,並從不斷,持A女是明天。孰料,待A女進入他的房間後,更指道即以雙手會A女腋下兩側環抱住A女的身體,更不斷我一定向他推薦妳,妳不用擔心!」之後再度拍付電好身體長達十餘秒。
 - 2、有關李伯道稱未於懲戒法院院長辦公室對A女有 不禮貌的行為等部分,皆係狡辯卸責之詞。實情 係A女於院長辦公室內,計有3次遭李伯道擁抱

- (分別為112年3月25日、3月31日、4月6日),並有 1次遭他以手自A女右大臂一路順勢撫摸滑至右 小臂之行為(112年4月12日)、對A女示好、稱讚言 詞(112年3月25日、4月6日及12日)、傳送A女照 片、訊息(112年3月30日、31日)及交付給A女之書 箋(112年4月17日)等,言行皆令A女感到極度噁 心、不舒服、畏懼、恐慌及難過之感受。
- 3、有關李伯道稱所謂「告白書」係「工作便簽」性 質等語,更屬顛倒黑白、飾詞狡卸。實情係112年 4月17日,李伯道要A女進他辦公室,在交代完公 事後,即交付A女一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 信封,A女當下以為李伯道擬交辦公事,原欲當場 拆閱,未料即遭李伯道制止,並囑A女回辦公室再 看。待A女回辦公室開啟信封後,見內置信紙一 張,A女閱畢該信,萬分訝然,且立覺噁心反胃, 因上述信紙內文用語,實已逾長官、部屬間公務 往來之分際,A女更無法了解,李伯道為何會以此 種過度親暱方式撰發此一信函。另為證明李伯道 所述非真,A女特再補充上述日期之翌日(112年4 月18日)李伯道對A女於公務上所為批示之「工作 便簽」供比對。倘112年4月17日之信紙內文屬工 作便簽性質,何以翌日李伯道批示之工作便簽之 署名為「李伯道」,而非以其自稱之「老闆」用詞 署名?由此可證,李伯道辯稱112年4月17日之信 紙為工作便簽性質,顯係飾詞狡辯。
- 4、A女明白,性騷擾事件通常皆發生於未有第三者 在場得共見共聞之隱密處所,舉證不易,且長官 利用職務監督機會以人事任免權力對部屬進行 權勢性騷擾,遭舉發之率更屬微乎其微,李伯道 之所以有恃無恐,膽敢對A女進行此一侵害,或許

肇因於此。A女受李伯道上述多次性騷擾期間,每晚幾無法安然入眠,夜夜擔慮翌日上班有否可能再次被李伯道假以各種名目而行騷擾A女之實?

- (四)當林前秘書長於4月21日18時許前往李伯道辦公室 告知A女陳訴他有性騷擾言行並希望不再見到時, 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,隨即於5月8日(提前1個月又 20天)辭去院長職務,堪信A女所述確有其事:
 - 1、李伯道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林前秘書長確有於上開時日至他的辦公室,表示A女陳訴受他性騷擾之事,他雖否認,惟仍同意林秘書長之要求自4月24日起先請假,不再進辦公室,並於5月8日辭去懲戒法院院長一職:
 - (1) 112年4月21日當天下午6點多,林前秘書長到 我辦公室,他用手機寫,寫完刷掉,我也用手 機寫。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樣做。
 - (2)林前秘書長說A女跟他陳訴我有性騷擾,我說 我對A女很好,她都能當我女兒了,我沒有性騷 擾她。林前秘書長說司法不能再生風波,先 是懲戒法院,學長您還是忍辱負重,裝生病, 下週一就不要再來上班。林前秘書長還說A女 生是媒體人,若機關不處理她先生會處理 生是妹前秘書長要求我不要見許院長,的 要跟我的太太說。我想再一個多月就要退 該做的事情都做了,那我就算了,不留戀 前秘書長還跟我說,先請假3天,之後再提出辭 職書,5月8日就要交接。
 - (3)我沒有承認性騷擾,林前秘書長也沒有提供事證給我。他有說發生的日期是哪幾天,但我說沒有性騷擾。他有沒有凑在我耳旁說什麼事, 我不記得了,我只記得剛剛講的這些事,我不

留戀,我不承認性騷擾。

- (4)辭職一事,我太相信林前秘書長了,因林前秘書長提到司法不能再出事,第2天沒去找司法院 許院長,讓事情水落石出,這是我最大的錯誤。
- 2、林前秘書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,當A女於112年4月14日向他陳訴受李伯道性騷擾之事,他完全相信,並於同年月21日18時許去李伯道辦公室表示A女陳訴之事,李伯道雖否認,惟當其指出具體行為時間及告知李伯道「A女不願提起告訴或申訴,僅希望不再見到他」時,李伯道隨即同意不再進辦公室,先請假3天,並於112年5月8日辭去懲戒法院院長職務:
 - (1) A女於112年4月14日下午6點50分時來向我求助,根據兩點,我深信A女所陳訴的被害經過事實,第一,她陳訴的時候,哭泣到難以控制、極度畏縮害怕,十分真摯。第二,她提示與李伯道之間Line的內容,完全超越長官與部屬的分際。
- (2)我鼓勵她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的告訴,A女直接拒絕我。我接著說如果她不願意提告訴,也要提申訴,才能追究加害人的懲戒責任,A女也不願意。她才說明她非常害怕,擔心加害人會有非常恐怖的報復行動。當時她勇敢地要求李伯道離開職場,要求不要再看到李伯道,因為看到李伯道會讓她感到害怕、噁心。
- (3) 112年4月21日18時12分我打電話給李伯道,請李伯道要他辦公室的工友,打給我辦公室主任,邀請我過去坐一下。我到李伯道辦公室後,我用手機Line與李伯道的對話區進行對談,確認對談內容沒有錄音、沒有留下文字紀錄。我提

到他性騷擾A女的事,李伯道一開始否認,我把時間點出來(3/16晚上、3/25、3/31、4/6、4/12)等,李伯道當時還是否認,我後來在李伯道的耳邊小聲說「沒有人會相信你」,李伯道才在手機寫說「我不戀棧,要我怎麼做,我完全配合」。我寫說A女看到你會害怕、噁心,請你別再來上班,因此從4月24日起請假,不能再來上班。當時要求李伯道於4月26日或27日要提出辭呈,辭職的生效日期要在5月8日。

- 二、李伯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,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,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(下稱性騷擾申評會)作成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之決議:
 - (一)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於112年7月24日作成性騷擾案 成立之決議,並於同月31日製作112年度申評字第1 號申訴決議書:
 - 1、李伯道坦承有申訴事實(二)之照片及訊息給A 女,亦坦承有交付申訴事實(七)之書箋給A女,惟 否認有申訴事實(一)(三)(四)(五)(六)之觸碰A 女身體之行為及對A女表示如申訴事實所指之言 語。

2、李伯道之事後反應:

(1)林前秘書長於112年4月21日向李伯道表示A女 有向他陳訴遭到李伯道性騷擾一事,李伯道旋 即表示「我不戀棧,要怎麼做都配合」,並表示 「A女應該不會聲張吧,因為這樣會引來各方注 意,A女也會有壓力」,之後李伯道自同年4月24 日開始請假,並依照林前秘書長要求於同年4月 26日或27日提出辭呈,辭職生效日為同年5月8 日等情,業經證人林前秘書長證述甚詳。

- (2) 衡情倘李伯道並無A女所指述之性騷擾行為, 豈有不捍衛自己名譽,任由A女指述他有性騷擾 行為,並自下一個工作日起開始請假,再於數 日內提出辭呈之理?亦無為前述言詞回應之可 能?可見李伯道自知理虧,為息事寧人,避免 受到各界關注,產生更大之負面效應,同意立 即請假辭職,益徵李伯道確有A女所指之性騷擾 行為。
- 3、李伯道係利用權勢及機會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:
- (1)李伯道時任懲戒法院院長,對A女所任之機要職具有任免權限,李伯道曾對A女表示,會向下一任懲戒法院院長推薦A女繼續任職,A女遭李伯道性騷擾時,不敢拒絕,因擔心遭到李伯道報復,影響她的工作等情,業經A女陳述明確,佐以A女與證人己之Line對話紀錄中,A女表示「我不敢拒絕是因為我好怕他報復我」一情,足見李伯道對於A女之職務任免有決定權,二人處於權力不對等之關係。
- (2) 李伯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,數度以談論公事為由,要求A女進入他的飯店房間及辦公室,並趁機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,A女因畏懼李伯道之權勢,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,出於利害權衡之結果,迫於無奈而不敢反抗,堪認李伯道係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。
- 4、李伯道對A女所為屬於性騷擾行為:
 - (1)依修正前之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 12條第2項規定,行為人之行為及言詞是否成立 性騷擾,應以「合理被害人」之標準檢視,亦

- 即以一般人立於被騷擾者立場所認知之觀點加以認定,既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,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被侵害感或個人認知、主觀感受予以認定。
- (2) 李伯道於申訴事實(一)至(七)所為環抱A女、 摸A女手臂、觸摸A女身體之行為、對A女示好、 稱讚之言詞及傳送給A女之照片、訊息、交付給 A女之書箋,客觀上具有性要求及性意味之意 涵,且讓A女主觀上有害怕、難過、噁心、不舒 服之感受,堪認李伯道上開行為及言語已對A女 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 侵犯A女之人格尊嚴。又李伯道以懲戒法院院長 對A女之職務具有任免權,會向下一任懲戒法院 院長推薦A女繼續任職,足認李伯道上開對於A 女具有性要求及性意味之行為及言詞,係作為 女具有性要求及性意味之行為及言詞,係作為 A女繼續任職之交換條件,故李伯道所為自符合 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性騷擾之定 義。
- (二)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於112年9月26日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議,並於同年月30日製作112年度申評字第1號申復決議書:
 - 1、申復意旨(一)部分:申復人以本件未能及時保全 監視錄影畫面,且A女未完整即時告知其先生其 有遭申復人於飯店房間內性騷擾之事,與合理被 害人之反應大不相同為由,主張A女之指訴不實 有疑云云,提起申復,難認有理由。
 - 2、申復意旨(二)部分:申復人雖認A女及證人係因工作時遭到申復人嚴格要求及糾正,因而懷恨在心並挾怨報復。惟此僅屬申復人臆測之詞,申復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A女及證人有何虛偽誣陷之

動機。且證人丁、己、壬等人證述A女向其等轉述 遭到性騷擾時之情緒反應,均未涉「親身見聞」 申復人有為性騷擾行為之話語,其等證詞互核相 符。原決議憑採此等證述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, 認A女申訴與事實相符而可信,實與客觀上存在 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,亦未悖於行政程序 的採證法則。

- 3、申復意旨(三)部分:就事件發生之背景而言言申 訴事實(七)之案發時,申復人對A女已有申與A女 實(一)至(六)之性騷擾行為,且在申復人與A女 處於權力不對等關係之情形下,申復人復在該 箋中表示「茫然」、「失落」、「不珍惜」、「不珍惜」、「不 以一般人不對等關係之情形下, 以一般人不對等關係之情形下, 以一般人不對等關係。 以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、環境及關係 下,申復人上開行為已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 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A女之人格尊嚴。故原決 議前開認定,核與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相符。
- 4、申復意旨前揭主張,均無理由,故本件應維持原決議,申復為無理由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一、按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 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。」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規定:「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,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 為下列處分:……二、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 職務或『言行不檢』者,加以警告。」法官倫理規範 第5條規定: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,謹言慎行,廉潔 自持,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 法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:「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 所列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。」其中

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 情事,情節重大」、第4款規定「違反第18條規定,情 節重大」第7款規定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」。 二、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,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特別規 定: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,不得 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畢竟公務員 代表著公務機關的形象,且惟有舉止得當始能贏得人 民及社會的尊重,更能提升公權力及公信力。法官為 特別身分之公務員,更是憲法第80條以下明定依據法 律獨立審判之公務員,法官一個人就能作出代表司法 權整體的裁判。因而法官法對於法官職位形象之要 求,較之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且苛求,自屬當然。從 而,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更明定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 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 ; 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更具 體規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,謹言慎行,廉潔自持, 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」。(司法 院職務法庭107年度懲字第3號公懲判決參照)

- 三、李伯道不僅為法官,更是職司公務員懲戒事務之機關 首長,對法官職位形象之要求,較一般法官自應更加 嚴格。李伯道違反A女意願,在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 及在院長辦公室內,對A女為前揭環抱身體、觸摸背部 及手臂之行為、示好及稱讚之言詞、傳送照片及訊息、 交付書箋等具性意味之言行,核其言行不檢及損其職 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,業已嚴重戕害司 法形象,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。
- 四、依法官法第51條第1項規定:「法官之懲戒,除第40條之情形外,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。」 另監察法第8條第1項規定:「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 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,監察院應即 向懲戒機關提出之。……」準此,彈劾為移送懲戒法

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前置程序,爰依法對李伯道提案彈 劾。

綜上論結,被彈劾人李伯道於112年3月16日至4月17日間,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,多次對A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堪認屬實,業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之決議在案,於本院詢問時仍飾詞狡辩,毫無悛悔之意,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,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「言行不檢」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、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定,情節重大,具法官法第49條第1項之應受懲戒事由,且有懲戒之必要,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,提案彈劾,並移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,以究其重大違失之責。